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44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542,100,000港元減少17.7%。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4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85,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9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42,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營運虧損增加；(ii)於呈報期間錄得匯兌虧損並無如相關期間錄得匯兌收益；及(iii)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因（其中包括）不明朗因素及貿易戰爆發導致的收入下跌、材料成本增加、存貨出現減值虧損及勞工成本上升而增加。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68,9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27,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45,933	542,082
毛利	2,187	41,172
年內虧損	(85,881)	(42,74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6,941)	(15,203)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68,940)	(27,54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445,933	542,082
銷售成本		<u>(443,746)</u>	<u>(500,910)</u>
毛利		2,187	41,172
其他收入		327	2,880
分銷費用		(21,782)	(22,899)
管理費用		(48,135)	(48,68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59)	(10)
其他費用		(178)	(4)
融資成本	4	<u>(16,941)</u>	<u>(15,203)</u>
稅前虧損		(85,881)	(42,749)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85,881)</u>	<u>(42,749)</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62)</u>	<u>(0.3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85,881)</u>	<u>(42,7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388</u>	<u>(4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85,493)</u></u>	<u><u>(43,1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1	28,4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u>1,225</u>	<u>2,584</u>
		21,546	30,998
流動資產			
存貨		67,371	85,911
應收賬款	9	90,083	174,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4	3,613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724</u>	<u>45,512</u>
		192,978	309,6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7,300	79,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39	12,48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u>2,453</u>	<u>2,475</u>
		37,592	94,314
流動資產淨值		155,386	215,3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932	246,35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15	13
可換股票據	11	<u>109,053</u>	<u>242,015</u>
		<u>109,068</u>	<u>242,028</u>
資產淨值		<u>67,864</u>	<u>4,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8,035	138,892
儲備		<u>(100,171)</u>	<u>(134,564)</u>
權益總額		<u>67,864</u>	<u>4,3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財務資產，並得出結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同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方法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項目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透過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撥備約129,000港元，因此增加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約129,000港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呈列的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4,190	(129)	174,061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呈列）	(2,544,953)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2,545,08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內。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以及何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本集團認為，銷售商品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因此，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法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於租賃日期開始，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25,462,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所有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74,510	175,568	1,402	2,788
中國其他地區	205,703	283,872	19,590	27,364
亞太區	49,357	65,189	554	846
其他	16,363	17,453	-	-
總計	<u>445,933</u>	<u>542,082</u>	<u>21,546</u>	<u>30,9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分別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客戶合約。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82,4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67,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11)	<u>16,941</u>	<u>15,203</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劃一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劃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一七年：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5,408	500,910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8,338	—
員工成本	28,496	29,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5	9,584
核數師酬金	835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	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178	—
匯兌虧損淨額	<u>698</u>	<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5,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74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97,183,000股（二零一七年：13,889,19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u>83,192</u>	<u>154,018</u>
逾期：		
— 3個月內	6,887	16,287
— 4至6個月	<u>4</u>	<u>3,885</u>
	<u>6,891</u>	<u>20,172</u>
	<u><u>90,083</u></u>	<u><u>174,190</u></u>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24,142	73,042
逾期：		
– 3個月內	1,310	5,407
– 4至6個月	1,848	910
	<u>27,300</u>	<u>79,359</u>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本金額	950,400,000港元	950,400,000港元
修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餘下本金額	158,400,000港元	260,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無	無
兌換價	每股0.011港元	每股0.035港元
兌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無	無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5厘（二零一七年：7.0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0,400,000港元及49,46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6,812,000港元及78,400,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871,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17,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3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股份。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541,000港元及47,69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53,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43,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45,000港元）、於其他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為32,871,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87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400	49,464	309,864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終止確認原負債／ 權益部分	(260,400)	(49,464)	(309,864)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226,812	78,400	305,21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5,203	—	15,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015	78,400	320,415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註12(b))	(101,415)	(30,710)	(132,125)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終止確認原負債／ 權益部分	(157,541)	(47,690)	(205,231)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109,053	41,814	150,86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6,941	—	16,9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53</u>	<u>41,814</u>	<u>150,8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400,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u>3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0,000,000</u></u>	<u><u>600,000</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89,199	138,89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b)	<u>2,914,286</u>	<u>29,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803,485</u></u>	<u><u>168,035</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新股份。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由相關期間約542,100,000港元減少約17.7%至約445,900,000港元。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至約0.5%。於呈報期間，材料成本因半導體行業的原材料全球性短缺而增加。同時，存貨的減值虧損、勞工成本上漲及固定的日常開支（其中包括）已抵銷大部分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協議書。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1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緊隨修訂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0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32,9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90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根據協議書，票據持有人同意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部分兌換」），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載，部分兌換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完成部分兌換後，餘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67,9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5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1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負債淨額約26,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54,300,000港元。由於延遲到期日，餘下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部分兌換及財務影響而增加的權益已超過抵銷（其中包括）呈報期間之保留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鑒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接近上述極點，本公司現正考慮實施建議資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合併其股份。本公司現正擬定建議資本重組之詳情，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於報告期間，瑞鑫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的為（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就投標於越南之北南高速公路北部部分路段之建設－營運－轉交項目（「該項目」）成立聯合體（「聯合體」）。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前期費用、保密性、諒解備忘錄之期限、終止、排他性及適用法律之條文除外。董事會謹此強調，由聯合體投標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概不保證投標（如作出）將獲得成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並無訂立諒解備忘錄規定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聯合體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5.1倍（二零一七年：3.3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二零一七年：0.035港元）。於呈報期間，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2,914,285,714股股份。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1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及本公告第18及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由3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拆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2名（二零一七年：508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78名（二零一七年：465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在金融市場氣氛低迷、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疲弱勢頭將於未來幾個季度持續，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降至3.5%，隨後於二零二零年輕微回升至3.6%（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月的預測數據下降0.2和0.1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估計為3.7%。全球經濟前景的主要風險來源是貿易談判的結果以及未來幾個月金融狀況的走向。國基會警告，如不能解決分歧，並由此導致關稅壁壘增加，將導致進口中間產品及資本品的成本上升，並最終導致消費品價格上漲。除該等直接影響外，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對貿易摩擦升級及報復行為的擔憂，將導致商業投資下滑、供應鏈中斷及生產率增速放緩。由此引致的企業盈利前景低迷可能會挫傷金融市場氣氛，進一步抑制經濟增長。

由於美國貿易戰及去槓桿行動對中國企業及消費者造成衝擊，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6.6%，低於二零一七年的6.8%，為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年度增長率。中國經濟繼續減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僅增長6.4%，為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季度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國製造業連續第三個月萎縮，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的49.5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49.4降至49.2，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的最低水平。雖然有跡象顯示中美貿易談判正取得進展，但在達成最終解決方案前，預計中國製造商大體上會對其業務計劃保持謹慎態度。然而，分析人士表示，減速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自身優先考慮的結果。北京控制金融風險的行動導致基礎設施支出急劇放緩，同時亦減少了私營企業獲得信貸的途徑。同時，加強環境法規執行的努力也主要落在私人團體身上（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二十二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導以及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報導）。

中國經濟正面臨關鍵時刻，當前外部環境愈來愈充滿敵意，國內堆積如山的債務限制了額外刺激措施的空間。於關稅停戰期結束前解決貿易戰短期內對商業而言將是個好消息。但電子行業潛在的低迷對中國的外部前景構成真正的風險，且美國經濟的根本性放緩打擊了對中國產品的需求。分析人士預計，中國經濟於上半年將進一步放緩，並隨著北京刺激措施產生效果於下半年趨於穩定。然而，北京須在進一步放寬財政及貨幣政策與不搞過去用於對抗經濟衰退的“大水漫灌”式刺激之間尋求平衡。國基會預測，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增長6.2%，並警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比預期更快，特別是如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可能會對金融及大宗商品市場產生嚴重的連鎖反應（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之報導以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之報導）。

全球關稅戰的不明朗因素對中國大部分製造商造成影響，因為客戶可能會因全球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而猶豫下單，產品價格可能會因額外關稅而有所抬高。電子產品市場不斷變化，而我們將特別關注該等變化，以評估對本集團傳統組件產品的影響。本集團需要審慎留意關稅戰的發展狀況，不時應對市場變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